

普陀区桃浦镇人民政府文件

普桃府〔2022〕5号

签发人：单函俊

对区政协十五届一次会议 第 151017 号提案的会办意见

区司法局：

张蓉提出的关于《深入推进基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，营造良好社区法治环境》的提案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将会办意见函告如下：

1、通过在全镇 48 个居村委线下公告栏、线上微信公众号、三大客厅室内外大屏幕、镇工作站线下窗口等平台加大对公共法律服务的宣传力度，提高群众对公共法律服务的知晓率，切实发挥公共法律服务的职能作用，造福百姓。

2、统一 48 个居村委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的标识标牌，规范公示内容，由司法所统一制作并落实上墙制度。

3、继续打造和深化具有桃浦特色的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品牌，如：每周四“一站式”联合接待、社区法官拉家常、

金牌律师法律社区行等，对于已形成一定经验和机制的品牌活动，进一步做好品牌化升级，如借助开展“社区法官拉家常”活动，结合立法联系点工作，同步开展普法+立法草案意见征询，积极打造好基层“民意直通车”。

4、司法所落实专人负责制，牵头协调全镇各有关单位、部门，共同开展好每周四“一站式”公共法律服务联合接待活动，同时不断扩大专业人员和志愿者队伍，争取更多力量参与和支持公共法律服务。

5、将居村开展公共法律服务的成效，列入年终对48个居村委考核的项目之一，以群众满意度为主要考核内容并形成常态机制。

6、加强对人民调解员、“法治带头人”“法律明白人”的培训，不断提升社区法律服务人员和志愿者的法治素养，助力社区治理法治化水平。

以上意见供你单位统一答复提案者时参考。

2022年2月16日